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霍振平先生原计划于2017年9月22日至9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9%）。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10月11日开市起复牌，霍振平先生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减持。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霍振平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霍振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9%）。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霍振平

2、截止本公告日，霍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股）
霍振平	副总经理	499,945	0.039	124,9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2012年8月14日至2012年11月9日期间二级市场上购入的股票（含该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详见2012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4,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2017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霍振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霍振平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霍振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霍振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霍振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